

國有林治理工程第 2 類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設計階段附表

附表 D2-1 植被保護及復育

類別	項次	檢 查 項 目	執行結果			對應措施項次
			是	否	不適用	
■ 自然森林或竹闊葉混合林		1 優先迴避	V			1、2
		2 縮小、限制工程擾動範圍	V			1、2
	■ 近自然森林、人工林 或草地	3 保留大樹/母樹及植物種源；除應保護樹木良好生長，其主幹基部(建議半徑 2.5 公尺內)地表應禁止機具車輛進入、避免堆置重物(大石、材料機具堆置、廢棄物傾倒等)，不清除植物且不額外覆土	V			
		4 表土再利用 (保留土壤種子庫及適合植物生長的表土)		V		
		5 小苗移植及回植			V	
□ 無植被	□ 周圍植物 種源豐富	6 自然復育			V	
		7 原生種陽性樹木栽植			V	
		8 由鄰近區域移植苗木			V	
	□ 周圍植物 種源缺乏	9 原生種陽性樹種栽植			V	
		10 無入侵性或原生草本植物植生			V	
其他	11	<p>■迴避：</p> <p>1.保留腦寮溪右岸自然土坡及林相環境，施工範圍限制於已干擾之區域。</p> <p>2.崩塌地左側林相保全，施工前設立告示牌標示有「生態保護區」等字樣，避免誤除良好林相。</p> <p>10.本案鄰近野鳥重要棲息地，工程須避免晨昏施作，建議於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施工，減少對野生動物活動之干擾。</p> <p>□縮小：</p> <p>■減輕：</p> <p>3.崩塌地右側林相如有根系裸露之樹木，未來有崩塌之風險須進行移除，保留樹頭以下根部，保持根系土水土保持之功能。</p> <p>7.施工便道利用前期施工便道或既有道路延伸之區域，減少擾動已恢復良好之植被環境。</p> <p>8.物料暫置區建議利用既有道路及裸露地等低度敏感環境，避免於林木生長良好處開設及堆置。</p>	V			1、2、3、7、8、9、10、11

	<p>9.工程施作過程若發現野生動物出現於工區內需以柔性驅離，避免傷害或捕捉野生動物，若發現工區內有野生動物受傷或死亡等情形，須暫時停止施作並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生態單位進行處理。</p> <p>11.工區所產生之工程廢棄物及一般垃圾，應做好垃圾分類，並統一集中處理，待工程完工後應一併清理，並帶離現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償：</p>				
--	--	--	--	--	--

國有林治理工程第 2 類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設計階段附表

附表 D2-3 草種選擇

項次	檢 查 項 目	執行結果		
		是	否	不適 用
1	不包含具入侵性之草種： 羅滋草(蓋氏虎尾草)、爪哇大豆、賽蜀豆、白花三葉草(白花苜蓿)、南非鴿草、 果園草(鴨茅)等	V		
2	優先選用原生草種：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竹節草	V		
3	考量施工後微棲地變化 (施工後裸露地應考量以適應向陽環境、耐旱、耐貧 瘠草種優先)	V		
4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迴避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小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輕：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償：4.掛網植生之草籽，禁止使用外來入侵種，以不具入侵 性或原生種草籽為考量，如臺灣澤蘭、臺灣蘆竹及假儉草等。			

國有林治理工程第 2 類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設計階段附表

附表 D2-5 野溪及溪溝(常流水或枯水期至少有潭區的溪流)

類別	項次	檢 查 項 目	執行結果			對應措施項次
			是	否	不適用	
坡岸植被完整性	1	保留喬木與其下方植物	V			1
	2	保留坡岸植生或濱溪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單側或 ≥ 50 公尺濱溪植被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填區寬度 ≤ 3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較不敏感區域進入施作： 1. 坡岸植被茂盛、覆蓋度高、多原生種、具備多種結構層次時，建議沿乾溪床施作。 2. 當水域棲地底質多沉積物堆積、較少石質底質、多樣性較低，而則從坡岸進出。 3. 底質與植被都很好時，則選擇干擾較多之側單邊施作。	V			1
	3	植物可生長攀附的土石籠、多孔隙護岸		V		
縱向通透性	4	橫向構造物與溪床無落差			V	
	5	橫向構造物落差 0.5 公尺以下最佳，超過 1 公尺以上則阻隔大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低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壩體下游面粗糙緩坡或階梯式設計，階梯間設置休息潭區更佳			V	
	6	橫向構造物以開口形式設計			V	
	7	其他： <u>利用移除之危木放置沉砂池改善落差，使兩生類等野生動物可脫離水池。</u>	V			6
橫向通透性	8	保留全部或部分自然坡岸	V			1
	9	全部或部分護岸坡度 $<45^\circ$		V		
	10	護岸採階梯式設計，每階高度 ≤ 1 公尺		V		
	11	設置動物坡道		V		
	12	自然、粗糙材質		V		
多樣性 與底質 水型	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溪床自然底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大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 $\geq 20\%$ 塊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V		
	14	深潭及水域棲地營造		V		
	15	避免混凝土封底		V		
	16	維持河床波至高點之石組結構		V		
流地 維持 表水	17	避免施工後溪水伏流斷流				
	18	避免整平溪床				
	19	避免改變低水流路				
水質 保	20	避免砂土及混凝土進入水流		V		
	21	枯水期施作		V		
	22	導流、繞流	V			5

	23	設置臨時性沉砂池		V		
	24	施工期間濁度監測紀錄		V		
其他	25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迴避： <u>1.保留腦寮溪右岸自然土坡及林相環境，施工範圍限制於已干擾之區域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減輕： <u>5.施工期間應維持腦寮溪常流水，施工範圍利用導流引流方式避免溪水斷流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償：				1、5、6